

吉林省志

卷十二 / 司法公安志 /
司法行政

吉林人民出版社

ISBN 7-206-03089-0



9 787206 030895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云坤

副主任 全哲洙 孙宝君 邹吉田 崔永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全哲洙
常务副 总 纂	孙宝君
副 总 纂	邹吉田
	苑广才
	严 寒
本卷责任总纂	宋文安
	崔永和
	党 戈
	应方德
	应方德
	齐景山
	王中明
	宋文安

《吉林省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姜殿文 曾祥熙 赵子中

主 任 裴辅祥

副主任 王继涛 李 斌 顾文忠

刘保威 方书怀 郝 琚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继涛 方书怀 刘保威 刘胜峰 孙守彬

李 斌 李澎渤 吴成伦 孟广发 罗景新

杨青松 陈海昌 张品杰 郝 琚 郭海旭

郭尚志 顾文忠 焦春华 黄元国 郑学文

裴辅祥 翟贵臣

《吉林省志·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裴辅祥

副主编:郝 琚

撰稿人:(按篇序为序)

魏季生 陈海昌 张 强 孙守彬 王卫东

寻爱武 邹世夫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

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司法行政机关	(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司法行政机关	(13)
第二章 监 狱	(2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监狱	(2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监狱	(53)
第三节 吉林省监、队简介	(110)
第三章 劳动教养	(125)
第一节 机 构	(125)
第二节 收 容	(131)
第三节 管 理	(137)
第四节 教 育	(152)
第五节 解教安置	(167)
第六节 吉林省劳动教养场所简介	(174)
第四章 律 师	(19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律师	(19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律师	(198)
第五章 公 证	(22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公证	(2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公证	(229)
第六章 调 解	(2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调解	(25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调解	(255)
第三节 司法助理员	(275)

2 目 录

第四节 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	(279)
第七章 法制宣传 ·····	(28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法制宣传·····	(2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制宣传·····	(296)
第八章 法学教育 ·····	(33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法学教育·····	(3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学教育·····	(340)
附 录 ·····	(363)

概 述

司法行政,是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与司法制度的变化而产生。自中国近代行政和司法分立后,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行政机关已成为政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国家的专政机关之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推行“官制改革”,将刑部改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这是中国行政与司法的首次分立,亦是中国近代司法行政制度的开始。

吉林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4月,承清帝旨,设吉林提法司署,负责办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宜。1913年(民国2年)1月,吉林奉令改提法司署为司法筹备处,监督全省司法行政事宜。同年10月,奉大总统令,裁撤司法筹备处,改由省巡按使监督司法行政事宜。1932年,伪满国务院设司法部。吉林省的司法行政事宜,由伪吉林省高等法院和伪吉林省高等检察厅负责实施。

人民司法行政制度始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时的人民司法行政工作是根据马列主义原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并为新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奠定了基础。人民司法行政的根本宗旨是保护人民。这是它区别于近代司法行政的主要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彻底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建立和推行人民司法制度,对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打击罪犯,保护人民和为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司法厅。1959年,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行政机关全被撤销,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削弱。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更是遭到极大破坏,公安、检察、法院被“砸烂”,司法

行政工作荡然无存。

1959年至1979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被取消二十年。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蒙受损失;取消律师工作,宪法赋予被告人的辩护权徒有虚名;取消法学教育,法律人才奇缺,司法干部青黄不接。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1980年,吉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组建后,司法行政工作进入历史性转折的新时期。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涉及社会的领域、对象已大大超过新中国建立初期的范围。一方面,是用法律的形式和手段确定、调整各种经济成份的关系及存在的矛盾,已经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和办事日程上来;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监狱、劳动教养、律师、公证、调解、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工作等,都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几乎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另一方面,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服务的对象多,包括公民和法人的社会生活,个体、集体、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外资外商的经济活动。

从1980年到1989年,吉林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紧紧围绕新时期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依法行使司法行政机关职权,为保障全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十年不懈努力,吉林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提高了监狱、劳教监管改造和教育质量;恢复律师、公证制度;整顿提高人民调解组织;教育培训司法干部;开展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建设,使其成为具有执法和法律服务的综合性职能部门。在执法和开展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保护了人民利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实施,发展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增强人民团结,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了比较好的社会环境。

一、十年来,全省监狱、劳动教养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广大干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监狱工作方针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为重点,加强和改进监管改造工作,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认真推行和完善管教、生产双包责任制,改革封闭式教育,积极探索监狱、劳动教养工作的新办法、新制度,使监所秩序持续稳定,改造质量不断提高。在全省监所内,开办了文化教育班和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班,使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

33.3%的劳动教养场所被正式命名为教育、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监狱和劳动教养单位与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罪犯、劳动教养人员签订帮教协议。全省监狱、劳教企业生产经营有所好转,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基础设施投入加大,监所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干警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干警素质明显提高。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全省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已发展到三十余个。广大干警把一大批违法犯罪分子和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改造成为新人,为改造人、减少和预防犯罪,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贡献,为国家和社会创造了一定数量的物质财富。

二、十年来,全省律师、公证事业发展较快,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律师、公证员队伍不断壮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很快。截止1989年底,全省已有律师事务所93个,公证处71个;律师1522名,公证员490名。律师工作的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律师机构由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经费由恢复之初的全额拨款逐步发展成全额拨款、差额补助、自收自支三种形式并存。律师资格制度正式确定,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成功。律师、公证工作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律师的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呈上升趋势,经济案件明显增多。公证范围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公证种类由十几种上升为百余种,国内经济、国内民事和涉外类公证数量都大幅度上升,公证书发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证业务涉及赠与、遗嘱、财产继承以及企业产权出售、租赁、承包、贷款、房屋转让等多方面内容。十年来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79432件。其中,刑事案件43868件,民事(经济)案件26097件;全省公证员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591445件。其中,国内民事公证191806件,国内经济公证373978件,涉外公证25661件。律师、公证事业的发展,为保障全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十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从整顿人民调解组织入手,重视和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培养和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典型和经验,全省调解工作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认真发动、积极组织动员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人员参加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把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放在防止矛盾和纠纷激化上来,努力提高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认真研究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途径和方法。至1989年底,全省已组建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21426个。其中,村民调解委员会12356个;居民调解委员会3747个;厂矿企

业调解委员会3 993个;其他调解委员会1 330个。仅1989年,全省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34 415件;防止矛盾激化1 069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 584人;帮教失足青少年11 558人。1984年,省司法厅在抓好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的同时,并开始在乡镇(街道)组建法律服务所的工作。全省相继建立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908个,占全省乡镇(街道)建制数的81%。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担当法律顾问,开展民事、经济代理、协办公证等法律服务,为当地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仅1989年,全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调解经济纠纷和其他纠纷66 889件;协办公证111 709件;开展民事代理18 776件;担当法律顾问3 365家;代写法律文书17 622件,解答法律咨询86 290次;挽回经济损失2 837万元。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人员不辞劳苦,甘愿奉献,上为党和人民政府排忧,下为百姓息讼解难,为社会的稳定,为百姓安居乐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筑起坚强的第一道防线。

四、十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把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法制宣传的基本内容和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推进依法治理。1980年至1984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预防犯罪,减少纠纷。省司法厅下发《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指出要从三个方面开展法制宣传:一是向群众进行知法、懂法和守法教育;二是以广大青少年为主要宣传对象开展法制宣传;三是配合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开展法制宣传。仅1981年下半年,全省共印发各种法律宣传材料25万余份,作法律宣讲8 000余次,受教育群众380万余人次。全省共有法制报告员4 559人,法制宣传员25 591人。法制宣传队伍的壮大,使基层群众性法制宣传工作有了很大发展。省司法厅组织撰写《新宪法宣传提纲》、《刑法普及讲话》及学习资料15万册、宣传材料43万余份发放全省。在全省城乡还集中开展一次《婚姻法》宣传,印发宣传讲话材料2万份,绘制宣传画2万余套。在全省集中整顿社会治安中,省司法厅专门编印《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提纲》和《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经验汇编》共计5万份发放全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省司法厅认真组织编写宣传材料,组织法制宣传员、报告员和工作队员,在全省广泛开展宣传两个《决定》活动。特别是1985年至1989年,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统一部

署,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与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密切配合,以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普法工作。这期间,主要在全省公民中普及以我国根本大法《宪法》为核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十法一条例”;在企业干部职工中普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企业破产法》、《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十法六条例”。全社会受教育面达 74.8%,在全省 1 250 万普法对象中有 90% 以上参加了普法学习。省直机关和一些市(州)还对领导干部组织了笔试,并记录成绩,作为普法考核验收的依据。在全面普法的基础上,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协调、指导一些基层和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其中,图们、榆树、柳河、扶余三岔河镇等地普法和依法治理的工作经验,在中宣部、司法部召开的会议上进行交流,并受到好评。吉林省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在全国排名列前。

吉林司法行政机关及其职责,随着吉林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正在日臻完善。可以预见,它所担负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工作涉及的领域将越来越广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将越来越显著。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吉林司法行政工作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机 构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长期合为一体,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不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实行“官制改革”,改刑部为法部,专掌全国司法行政事宜。翌年4月,吉林省设提法司,执掌全省司法行政事宜。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胜利后,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和1927年(民国16年)南京国民政府均设立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宜。1912年(民国元年),国民政府在吉林设司法筹备处监督全省司法行政事宜。

1931年“9.18”事变后,东北沦为日伪统治,伪满洲国设司法部。1945年“8.15”光复后,国民党政府在东北行辕政治委员会内设司法行政处,省、市、县设法院,旗设司法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有的地方成立了人民法院,有的县政府设司法科兼管司法行政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各大行政区亦设司法部。各省、市的司法行政工作由省、市人民法院兼管。1954年8月全国各大行政区撤销,吉林省人民政府成立司法厅。1959年,国家司法部撤销,省、市司法厅、局亦随之撤销。1980年5月5日重新组建吉林省司法厅。各市(地、州)、县(市、区)先后恢复和建立司法局。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进入历史发展的新时期。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司法行政机关

一、清代的司法行政机关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在“官制改革”中,开始采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离的原则,改刑部为法部,专司司法行政。

1907年4月13日,吉林省承清帝旨,设吉林提法司。该司主要职责是:主管本司及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监狱各员考绩事宜;刑民等法律解释;各级审判厅之设置;稽核检察事务;死罪案件备缮供勘;管理监狱各种事宜。是时,吉林提法使为吴涛,1907年6月7日莅任。清政府规定,提法使为正三品,科长为正五品,一等科员为正六品,二等科员为正七品,书记官为正九品。规定科长、科员除在京师法科大学、法政学堂正科毕业或在国外法政大学、法律专门学校毕业,经学部考核验证可免其考试,即予酌量分别署补。其他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考试合格者奏补。1. 在法政学堂三年以上毕业并有文凭者;2. 举人以上出身者;3. 文职七品以上者;4. 旧充刑幕确系品端学裕者。书记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考试合格者酌量补用。1. 在中学堂以上毕业并有文凭者;2. 生员以上出身者;3. 文职八品以下者。

吉林提法使承法部及吉林省督抚之命,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务,监督各级审判,检察厅及监狱。提法使对各级审判,检察厅遇有各项法律疑义,不能决定时,得详拟解释,申请大理院核示。对死罪案件须将详情报督抚由督抚奏交大理院复核。

提法使对全省各级审判、检察厅得随时亲临视察或派员前往视察,对审判、检察厅的官员补缺,更调、应报督抚,由督抚申报法部照章核办。提法使对筹办的一切司法事务,除随时申报督抚,由督抚报法部以外,年终要汇齐造册,表格,申报法部查核。重要事件在申报督抚的同时迳报法部核办。有关监狱事宜,提法使按照监狱法督饬办理。

提法司内设四科,共14人。其中,总务科3人,民事科2人,刑事科2人,